**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辦理105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105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26318B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

貳、目的：

1. 對於需要特別扶助之學生提供所需補救教學，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2. 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教育扶助資源。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陸、行動策略：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二、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成就低成就學生資料。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五、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六、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七、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八、檢討實施成效。

柒、實施期間：補救教學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本校將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捌、受輔對象：

1. 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3. 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玖、教學人員：

一、教學人員資格：

1.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3.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4.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1.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2.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3.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4.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二、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一)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優先擔任。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以下簡稱資源平臺)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

(二)各期所需之教學人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擔任。

拾、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6-10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2人，不得低於6人。有成班困難特殊情況時，函報縣政府同意後，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落後程度編班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一〜二年級國語、數學，三〜六年級國語、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寒暑假時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加入其他活動性課程 (不超過課程節數25%)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週三下午至多四節。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六、教學節數：

1. 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2. 社會人士每週授課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3.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4. 暑、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三)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七、辦理內容：

(一)成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職前講習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應優先以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範圍。

(四)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五)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六)記錄及檢討

(七)定期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壹、學生獎勵措施：學生學習態度進步時，得給予獎勵，或持點數至圖書館參加點數換品活動。

拾貳、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叁、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一、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二、上課期間教師鐘點費以每節260元計；16:00以後及寒暑假期間教師鐘點費以每節400元計。

三、行政費以40元×節數為限。(支用於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或製作教材教具、施測費、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及職前說明會議、期末檢討會議、購買學生獎勵品等。)

拾肆、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三、發揮教師專業知能，實現關懷弱勢，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之課業，讓學習成績進步。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陳報縣府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辦理105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執 掌 | 職稱 | 姓 名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蔡榮輝 |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  |
| 總幹事 | 教務主任 | 黃淑津 |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  |
| 組 員 | 學務主任 | 吳志峰 |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  |
| 組 員 | 總務主任 | 林志偉 | 1、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2、經費統籌採購 |  |
| 組 員 | 會計主任 | 凃韋陶 | 經費核銷、管控 |  |
| 組 員 | 教學組長 | 凃秋雯 |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  |
| 組 員 | 出納組長 | 陳淑華 | 經費核銷、管控 |  |
| 組 員 | 輔導老師 | 翁宜玲 |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戴湞琪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陳玉萍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陳燕華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黃志宏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蕭惠云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翁儷閨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辦理105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執行紀錄注意事項**

| 項次 | 名稱 | 說明 |
| --- | --- | --- |
| 1 | 實施計畫 | 學校申請經費時使用 |
| 2 |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 申請經費時，請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將小組名單附在計畫中。 |
| 3 | 受輔導學生名冊 | 學期初建立，每次段考後更新資料 |
| 4 | 參加學生名冊 | 網路上填寫 |
| 5 | 授課師資一覽表 | 各期開辦前填寫及上網填報。 |
| 6 | 教學課程計畫 教學日誌 | 上課期間填寫。 |
| 7 | 授課教師簽到表 | 上課期間填寫。 |
| 8 | 學生出缺席紀錄表 | 開課期間每次上課填寫，可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 |
| 9 | 學生學習能力紀錄表 | 開班前及開班後填寫 |
| 10 | 活動照片 | 每期開辦中拍攝。 |
| 11 | 各期辦理成效(質化) | 各期辦理結束後填寫。 |
| 12 | 經費執行情形統計一覽表 | 各期辦理結束後，上網填寫。 |
| 13 | 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一覽表 | 各期辦理結束後，上網填寫。 |